

避雨惨被砸，找不到侵权人该向谁维权?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屋檐下避雨，没想到遭遇飞来横祸。2018年，市民李某避雨时被一块碎玻璃砸中头部，经司法鉴定伤情等级为二级。这是谁家“飞”来的玻璃?又该由谁赔偿? 遭殃的李某一下告了附近10户人，其中7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这是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的其中之一例，据悉，此次该院公布的案例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问题，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社会行为的引领作用。

案例

2018年7月2日14时许，天降大雨，正在街上的李某连帽跑到某小区一楼茶铺玻璃门外搭建的布棚下避雨，突然一块“飞”来的砖头砸碎了玻璃，李某的头部不幸被掉落的碎玻璃砸中，后经司法鉴定，李某伤情等级为二级。伤愈后，李某决定起诉侵权者赔偿损失，可是李某却犯了难，谁才是侵权者呢? 因为事发地点周围的住户众多，房屋屋顶或多或少都搭建了彩钢瓦、石棉瓦，也搁置了砖头，加上事发当天正下着暴雨并伴有大风，不少屋顶都有彩钢瓦、砖块被吹翻的情况。李某无法确定侵权者，只好根据《侵权责任法》之规定，将史某、茶铺房主等10名附近住户诉至法院，请求其支付医疗费等各项赔偿款。

释法

双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损失应当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所有人给予补偿。关于责任认定，法院调查发现是大风刮起砖头砸碎了茶铺的玻璃，从而导致李某受伤，但茶铺房主已对玻璃门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故茶铺房主对损害后果不存在过错，其他两名房屋屋顶搭建建筑物的住户，不存在致害可能性，不应承担补偿责任，而其余7人(史某等)的房屋均不能排除致害可能，综合考虑致害可能性大小，需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史某等7名被告将承担补偿责任共计584279元。宣判后，6名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造成李某受伤的原因既有事发时恶劣天气的自然原因，也有事发地点周围建筑物上搭建彩钢瓦、放置砖头等的人为原因。根据造成危险程度大小，酌定自然原因造成损失的比例为30%，不应作为侵权损害的损失认定。同时，二审法院认为，李某在强风暴雨的恶劣天气下，去街沿上搭建的布棚下躲雨，被提醒危险后仍未及时进茶铺，未尽到社会普通公众应尽的注意义务，其自身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10%的过错责任。同时，结合致害可能性的比例，分别酌定史某等7人向李某补偿被侵权损害的损失为408995.3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矛盾纠纷。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流区人民法院通过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推动当事人积极查找证据，并多次到事发地点勘查地形，到街道办、公安局、

气象局等相关单位依职权调查取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排除非侵权人，尽量准确查找可能侵权人，依法判决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有效维护了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同时，本案警示高层建筑

物的使用人、管理人在使用过程中，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即在保持建筑物原先建筑结构前提下，积极维护、保养、适时加固建筑物，同时不违法搭建、不随意搁置带有安全隐患的砖块等物体，还要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周围邻居尽到注意义务。(王一多)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 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岳池县市民许某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依法逮捕。今年2月，广安区分局接到群众龚某报案称，自己在广安某房产中介公司购买的一套房子被别人侵占，且对方还拿出了购买合同等购房资料。对此，警方在初步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基础上，决定立案侦查。经查实，犯罪嫌疑人许某于2018年先后通过房产中介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以63.8万元和59万元的价格分别出售给龚某和蒋某，导致购房合同产权不明。在签订购房合同后，许某先后把收取龚、蒋二人的24万元和20万元首付款以及部分按揭付款供自己消费使用。据了解，许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涉嫌合同诈骗罪。目前，警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王平)

干部下沉一线 增进民生福祉

近期，巴中市南江县纪委监委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县、镇和各部门纪检监察干部深入村组一线，通过听、看、问、查、访等方式，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图为7月22日，该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口纪检组干部(右)在赤溪镇蒲坪村向群众了解惠农资金落实情况。(本报通讯员 肖定恒 摄影报道)



APP进行网络兼职 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

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

前锋区 筑牢电信诈骗“防火墙”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大力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和电信诈骗劝阻工作。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广兴派出所成功劝阻2起电信诈骗案件，及时为群众止损。当天，前锋公安收到省公安厅反诈预警系统推送的2条预警信息，提示广兴镇寨坪村居民梁某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立即与梁某电话联系并前往梁某家中。经了解，梁某近期浏览了刷单类诈骗网站，因其在读学生，正准备通过该网站下载兼职APP进行网络兼职。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劝阻，并耐心科普网络诈骗知识。

彭山区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

本报讯 7月21日，眉山市彭山区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案金额高达640万元的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今年3月，该院对龚某某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进行审理并宣判，龚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447.2万元予以继续追缴。刑事判决书生效后，该院于4月对被告人龚某某应缴纳的罚金及违法所得予以立案执行。期间，该院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决定暂缓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并明确告知暂缓执行的时间期限，逾期将依法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7月21日，唐某某及案外人将某某应缴纳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647.2万元缴存在该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至此，该涉案标的达640余万元的刑事涉财产执行案成功执结。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罚金。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售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成都高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2003836) 成都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8081011)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成都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23029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号:510102003836)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 眉山(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隆开物华)